

叢編
民國文獻資料

國民金融史料編
彙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5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五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五五冊目錄

金融週報

第十八卷第九期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
第十八卷第十期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五三
第十八卷第十一期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	一〇七
第十八卷第十二期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五九
第十八卷第十三期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〇七
第十八卷第十四期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七一
第十八卷第十五期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	三三九
第十八卷第十六期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四日	三八九
第十八卷第十七期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五五
第十八卷第十八期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〇七
第十八卷第十九期	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	五五五

金融週報

第一九期 第八十五卷
每星期六出版本

本期要目

一週市況

國內經濟紀要

財部召開財政會議 救濟特捐募集辦法修正通過 五
市配售糧食辦法決定 四聯總處理事會決定工礦貨款
原則 五六兩季限額發表讀聞

國外經濟紀要

杜魯門總統向議會提出援華計劃 美國援歐擴張 英
國對外貿易近況 法國物價繼續上漲 英美法成立協
定將薩爾區併入法國經濟制度

法律彙編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行政院處理
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訓令公布配發
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行政院訓令公布各
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財政部上海金融管理局
公布各地對上海廣州兩地匯款及運鈔管理實施辦法四項

法令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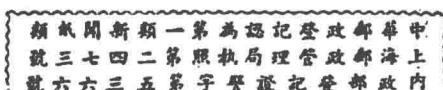
行 通 函

國庫局通函

一周經濟資料索引

上海金融行市 重慶金融行市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及
商品價格 重慶躉售物價指數及商品價格 廣州躉售
物價指數及商品價格 昆明躉售物價指數及商品價格
各重要城市金融行市 各重要城市之商品價格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印編



定期註冊冊每：價定

法規彙錄(續)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訓令公布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附：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行政院訓令公布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附：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農林部令修正民營繁殖事業登記辦法第五條及申請書格式

行政院令廢止鈔布輸往華南暫行管理辦法

財政部上海金融管理局公布各地對上海廣州兩地匯款及運鈔管理實施辦法四項

中央信託局公布無證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已起運雜項貨品處理辦法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布由政府強制收購之無證到埠貨品稅則號列

本行通函(續)

國庫局通函

(一)准財政部代電各分支庫對於非金融機關貸出款項利息所得稅之徵

納應予收納

(二)准財政部國庫署函規定各機關庫剩餘經費及由國庫自行收回各

款之退還辦法

(三)准財政部代電轉庫款之匯款如為各機關轉發所屬經臨費或匯發

出差人員旅費准免貼印花

(四)准財政部函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在卅六年底以前申請換債者其應

領第一期息金准予補付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新出書刊

中國經濟建設之路

劉鎮泉著

定價三元五角(一萬三千倍發售)

商務印書館出版

金融法規大全

精裝本定價二十五元(一萬三千倍發售)

平裝本定價十五元(一萬三千倍發售)

商務印書館出版

金融法規大全補編

定價二元(一萬三千倍發售)

錢金達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央銀行經營論

定價七元五角(一萬三千倍發售)

英國霍西萊原著

譚壽清評

中央銀行月報合訂本

新一卷合訂本實售六萬元

新二卷在裝訂中

黎明書局總經售

金融週報合訂本

第十五卷合訂本實售六萬元

第十六卷合訂本實售六萬元

第十七卷在裝訂中

黎明書局總經售

一週市況

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商品市場向榮 金融市場和緩

同業存款大增 提高存息收效

本週市況，物品價格，繼續上升；金融情形，比較和緩。銀根普遍鬆動，暗息雖降至一角邊緣，乃週末竟至在一角六——七分間，亦有難以拆出之感。本週證券市場套息，做低至一角一一三分左右。場外貼息，週末與週一比，約低降三分之一。按自春節假後各業紅盤開後，物價逐日趨漲。向例在重貨錢幣之觀念下，求款進貨，拆息必高。而本週當局曾勸告配售大量物資，行局庫全週共差進二萬一千餘億元之巨額。向例差進額巨，即是抽緊銀根而拆息必翔。此次則不然，蓋由於中央銀行自提高同業定期存款為一角五分後，各商業銀行均將剩餘頭寸存入央行，全週存額總計九千餘億元，較上週增達七千五百億元以上，幾佔差進額中之半數。惟一旦遇有需要，隨時仍可拆借，此於吸收游資，調劑市場，雙方兼顧。提高存息之效，至此始覩。華股市場，盤旋小挺，週末較榮；外股暗市，漲度較強。迨為港匯縮之影響，以一部份外股在港有市也。物品中漲勢最厲者為糧食，花紗布次之。業中人分析原因，如米、麥、棉、大都由於產地上漲，運費加增，麵粉與紗，則因外運之故，是以滬市勢難獨平。又外埠游資流來，銀根鬆滯，春令而後季節性之波動，當然亦有關係。紗價隨花價之昂而成本加高，業此者認為蘇北產區不靖，陝棉運還不易，本年棉量將不敷紗廠之用，兼之走私南運，獲利既豐，而統制實行之後，存貨將益居奇，於是持貨者多不肯脫手，一如業糧食者認為合於經濟供求之原則。

拆息：本週市場，雖在物價狂漲，政府拋售物資情況之下，銀根却或鬆濶，各行莊多單或現鈔，均樂積逾值，拆出不易，暗息始終維持一角邊緣。證交套利合息一角二分二釐至一角八分。場外貼息，多頭貼出由三厘六分降至一角四分，空頭貼進一角九分五釐。游資供源之旺，可見一斑，金融當局有鑒於此，爰於週四（十九日）提高中央銀行同業定存利息至一角五分，以吸收各行莊多餘之頭寸。更於週六（廿一日）起實施財政部訂定之對滬穗兩地匯款及運鈔管理辦法，以限制各地資金集中滬穗。

票據交換：國家行局庫，全週差進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億五千萬元，較上週增進二萬一千二百十七億五千萬元，如果剔出各行莊解入中央銀行九千零四十億元之同業存款外，亦差進一萬二千四百十五億元之多，足證當局抽緊銀根，平抑物價之決心也。外商銀行全週差進二千八百七十三億五千萬元，較上週增進二千四百三十七億四千萬元，蓋因洋商公司鉅額解存及結匯價款收入故也。一般商業行莊全週差出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億元，較上週增出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億九千萬元。惟業內頭寸仍亟緊和，各行莊解存中央銀行之現鈔每日均在二千五百億元左右，全週總數達一萬三千億元之多。至票據交換總額，週一至週五共交換票據五四九，一七〇張，金額二六，二四三，三五九，四五六，四三三，九〇元，平均每張金額四七，七八七，三一四元，較上週增多百分之四十四·七。退回票據九，八〇〇張，金額一二八，五九六，八三八，七二七，七一元，平均每張金額

而看好者然。本週社局曾大量拋售食米，坊間曾連續配售紗布，而漲風猶未能全抑，其緣結在此。目前之惟一業觀因素，即是美貨告成後，輸入大量米麥棉花，供應不缺乏，則價格自平。若再輔以配給制施行良好，較之拋售配售之手續，足為進一步之技術改善，斯可無虞矣。

一週金融動態

賴一三，一二二，一二六元，較上週減少百分之二〇。一，退票與交換總額之比例，張數為一對五十六，（上週為一對四十）。金額為一對一百六十五，（上週為一對一百十三）。

外匯·平衡基金會於週五（二十）調整外匯基準率。計美匯加一萬三千五百元，而為十四萬九千元，軋升百分之一〇，英匯加三萬四千元，而為四十四萬七千元，軋升百分之八。二，英美匯差價每英鎊折合美金二元正，軋跌百分之一。六。其他英鎊集團內印匯港匯亦均比例變動。

內匯·本市各商業行莊內匯匯率尚為平穩，對穗匯水全週每千元均為八十元，對漢匯水每千元最高為五十元，最低為十元，對昆匯水每千元最高為四十元，最低為二十元，對渝匯水前半週為拾元，後半週為平匯，對津貼水每千元最高為七十元，最低為三十元。惟各地申匯匯率波動甚大，漢口申匯由每千元匯水四十元變為貼水四十三元，廣州申匯貼水最高為八十五元，最低為六十五元，昆明申匯由每千元匯水十元變為貼水二十元，重慶申匯匯水每千元最高為六十元，最低為四十元，天津申匯匯水最高為一百七十五元，最低為一百二十元，其他各地申匯匯率無大變動。

證券·公債暗市初呈疲軟，追後以幣制改革傳說復熾，各方買勢殷盛，略為好轉，丙種軋升百分之三·六，雜債軋升百分之一至四不等。華股以銀根鬆動，花紗布價格狂漲，各幫納買甚健，全週成交數額，現貨一，八九八，九九五，〇〇〇股，遞交一，一六五，五〇〇，〇〇〇股，共計四，〇六四，四九五，〇〇〇股，較上週增加百分之十三·七。一般行情軋升百分之十至十五。外股暗市以香港申匯報結，洋行幫力進，各股迭見高價，一致軋升百分之十五之左右。

一 般 物 價

本週一般物價，仍因銀根鬆動，市上銷路暢旺，再加糧食到貨減少，價格猛漲，致總指數自上週六之一七五，二二二，漲至本週一之一八二，

九二二，此後逐步上升，週三超出二十萬大關，以達週五之二二八，七〇五最高鋒，週六稍向下游，跌為二二三，四三三。本週平均則為二〇三，〇三八，比較上週平均增加有達百分之一五·九。各分類指數之變動，本周平均一致較上週增加。其中尤以食物類上漲百分之一七·四為最高；其次纖維類與雜糧類，計前者上漲百分之一五·〇，後者上漲百分之一三·八；再次則為燃料類與建築材料類，一漲百分之八·〇。一漲百分之五·八；金屬類上漲較少，僅增加百分之二·五而已。

各 種 主 要 商 品 市 場 情 形

糧食市場·本週食米到貨，一因天氣陰雨，運輸不便，二以產地價格高於上海，致客商販運減少；到貨數量自週一之九九四四市石，逐漸減少，至週五僅為一四四二市石，週六天氣放晴，再增加為六四〇三市石，全週共計為二九，〇九一市石。米價變動因無錫產地價格受北幫大量採購之影響，瘋狂上漲，因此間米價跟蹤上升，白梗米自週一之一八五萬，直漲至週五之二二〇萬，高於上週六之一七七萬，達百分之一四之多，週六以高價之下售貨者轉多，行市回小為二一五萬。由於米市到貨減少；價格狂漲，社會局乃透過南北市場，以一七五萬元價格拋售大批食米，週一為四〇〇〇市石，週二加增至一〇〇〇〇市石，平均每一家米店，可拋得十市石，惟以米店有大小，營業數量有高低，如平均分配，與實際需要，似有過與不及之弊，乃於週四改為按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各米店向社會局呈報之鋪貨登記報告，其平均每日營業數量為根據，決定每家配售數量，因此拋售數字增加為一〇，九二五市石，其中有一部份米店因以前未曾呈送鋪貨報告，故未予配售，週六又將此類米店加入，配售數量再增高為二二九八九市石，本週共計配出五八，三五九市石，連客戶到貨則有八七，四五〇市石，似已足敷本市日常之需要。小麥價格由於季節上之關係，貨物稀少，價格亦在上升，廠盤自週一之一〇五萬漲至週三之一二〇萬，再達週

六之一四〇萬。高於上週六達百分之四五·八。因小麥價格之上漲，影響麵粉生產成本，再以糧食部近又發生外運轉口證廿萬袋，至市上需要增加，而廠方又停止在市開售，至本市存底日見稀薄，米船粉自週一之七七萬，上漲至週三之八七萬，再漲至週四之九八萬而達週五之一〇〇萬，週六稍回為九九萬，比較上週六則高出百分之三三·八，較小麥漲勢稍低。黃豆到貨較少，而實銷方面，以油廠及客戶不斷收購，大連豆自週一之十四萬，上漲至週五之一八〇萬，週六因其他糧食價下跌，銷路轉疲回小為一七〇萬。因豆價上升，及外地油價高昂，豆油行市亦同樣上漲，本廠豆油，自週一之四二二萬，漲至週二之四四二萬，週三因廠方大量開售，一度回小為四三五萬。週四五以實銷因銀根鬆動，特別暢旺，行市高至四八〇萬，週六更因客幫收購，再漲為四九〇萬，比較上週六增加為百分之二十七·三。豆餅行市，上半週頗為平穩，生記仁記餅，每張僅自五一萬升至五二萬五千元，週四開始，一以豆及油價上升，二因粵閩兩客幫收購，價格自五七萬漲至週五之六〇萬，週六稍行回小，為五八萬五千元，但比較上週六則高出百分之三九·三。鈍皮價格漲勢尤猛，其原因除粉麥價格上升以外，更因已往價格過低，粉市發機者咸往哄抬，客幫又有購進所致，福新大包自週一之四六萬二千，猛漲至週六之六七萬，上升達百分之四五，週六以粉價下跌，跟小為六五萬。

花紗布市場 本週棉花價格由於（一）糧食價格上升，鄉農售出籽花行市跟漲，再以廠方進貨不斷，需要增加，火機花每市擔自上週六之六〇〇萬漲至本週一之六四〇萬再逐步至週六之八〇〇萬，上升百分之三三·三。三·棉紗價格（一）因銀根鬆濶，（二）因南運限制辦法取消，（三）以外地價格上漲，及讓價兩次提高致實銷特暢，雖然紡建公司除經常配售以外，再代紡管會臨時大量拋售，但行市仍然上漲不已，廿支雙馬，上週六每件不過四〇四〇萬元，本週一即漲為四三五〇萬，此後再漲至週四

之五〇二〇萬元，週五因行局鉅額差進，銀根轉緊，一度跌為四九三·〇萬元，但週六又回漲為五三八〇萬元，亦較上週六增加百分之三三·二。棉布價格，變動與紗價相同，但漲勢不及棉紗之速。十二確龍頭細布每疋自週一之二〇二萬，漲至週四之二一七萬，翌日回小為二一一萬，週六則漲為二一五萬，比較上週六祇漲百分之二一·〇。本週三，紡整會為統一棉花收購與分配，乃與棉花商簽訂購棉合約。規定收購時期暫以本年三月份至九月份之六個月為限，收購數量預計為一〇〇萬擔，由政府撥給週轉金四〇〇億。各委託花行於收花後可在起運前以押匯方式，支借貨價之六成，待貨物運到目的地時再找付下餘之四成。但棉花行亦提供保證，規定可以二分之一用棉花（或棉紗）二分之一用有價證券（或上海市區之土地權狀）為擔保品。其中棉花一項，則需於六月份起分四次照市價結會於紡管會，至棉花行代收棉花之利潤則按照進花價及運費等費用總和百分之三計算。

燃料市場 煤炭價格，白煤以存底豐厚，銷路方面，因天氣轉暖，反見清淡，故仍站定一一〇〇萬未動。煙煤則與此相反，每噸自週一之八〇〇萬漲至週五六之九五〇萬。煤油上半週每十加侖平定於一八〇萬。週四以油公司調整議價，漲為一八六萬。

輸出商品市場 生絲行市週一二每擔為一〇三〇〇萬元，比較上週六提升一〇〇萬元，週三因議價下跌，回小為一〇一〇〇萬元，此後以銀根鬆動，各方進貨，行市自週四之一〇六〇〇萬元直漲至週六之一一三〇〇萬元。猪鬃價格，週一至週五，僅少成交，市上叫價則為四九五〇萬，週六正式做開，價格漲為五〇七〇萬元，較之上週六增加九七〇萬之多。桐油市價以產地價格上漲，此間存底又稀少，當自週一之三二五萬漲至週三之三八〇萬，此後即行站定，週六因外匯牌價掛高，再度上升為四三〇萬，高於上週六為一〇五萬元。

國內經濟紀要

質知新

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財部召開財政會議

財政部長十六日召集各省財政廳長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財政重要問題如次：

- (一) 地方自衛團隊之經費籌措問題 倉部長特別強調籌措地方自衛經費，決不能任意在中央稅收上附加，財部現正就地方稅收情形設法予以改善中。若干財政廳長會表示目前地方稅源短細，籌措地方自衛經費雖由中央補助二成，地方自籌一成，仍感難于籌措，故有若干省份，在鹽稅上附加，俞部長對此認為係破壞中央稅制，使商民負担加重。
- (二) 行憲後中央及地方稅制之劃分問題 關於此問題，因上年會計年度尚未結束，財部前會擬定之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辦法，業經行政院發回重擬，認為尚有若干未盡善之處，且本年內即將行憲，行政院對目前之財政系統，擬仍維持舊制，因目前正值戡亂時期，中央開支實增，如田賦一項，目前尚不能移交地方，故俞部長表示現行財政系統將仍維舊制。
- (三) 本年上半年地方財政之預算問題 關於本年上半年地方預算，俞部長表示刻正由財部擬具辦法中，會中有人提議將糧食營業稅酌予增加，亦有主張視各地實際情形提高土地增值稅，惟會中對此均無具體決定。
- (四) 檢討現有之地方捐稅 由各財政廳長報告目前稽徵情形，會將由該會擬具方案，呈請政院核定施行。

救濟特捐募集辦法修正通過

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行政院舉行第三次會議，由王雲五氏主持，出席委員曹浩森、鹿鍾麟、俞鴻鈞、谷正綱、劉不同等，通過修正救濟特捐募集辦法，聞其內容如次：

(一) 救濟特捐指標對象及捐額審核標準	
(二) 各捐募區募集委員會，應以下列為宣募對象：(1) 抗戰及戡亂期間收入特豐者；(2) 國內巨富；(3) 資力雄厚營業發達之工商企業。	應率先認捐，以資倡導。
(四) 根據救濟特捐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前規定標準，其捐款標準及認捐人數額比例及資產表如下：	
自然人家產價值	法人家產價值
五百億元以上	一百億元以上
一百億元以上	二百億元以上
二百億元以上	四百億元以上
三百億元以上	六百億元以上
五百億元以上	一千億元以上
一千億元以上	二千億元以上
一千五百億元以上	三千億元以上
二千億元以上	四千億元以上
三千億元以上	六千億元以上
五千億元以上	一萬億元以上
一萬億元以上	五百億元
(五) 凡係核定捐款之承捐人，對於各地捐款有異議時，得向各該募捐委員會，請重新審核，但經各該區募捐委員會維持原意時，仍應照原定捐額承捐，各地募捐委員會對於督導委員會復審核定之捐額，應以有效方法向承捐人勸捐。	(六) 督導會各區募捐委員會，對於自然人法人承捐能力之審核，除派員或委託調查外，並應鼓勵公開檢舉。
救濟特捐各區捐額之分配	捐募總額暫定為十萬億元，全國共分南京、上海、重慶、廣州（包括港澳）、漢口、天津、青島、西安、成都、昆明及廈門等十一區，各區捐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京（包括鎮江、常州、蕪湖）區佔總額百分之六，捐募數額為六千億元。滬（包括無錫、蘇州、杭州、寧波）區佔百分之五十五，計五萬五千億元。渝區佔百分之二，計二千億元。穗（包括潮、汕、港、澳）區佔百分之十二，計一萬二千億元。漢口（包括武昌）佔百分之二，計二千億元。津（包括北平、唐山）區佔百分之四，計四千億元。青島（包括濟南）區佔百分之零點五，計五百億元。西安（包括蘭州）區佔百分之五，計一千五百億元。蓉（包括內江、自貢、雅安、西昌）區佔百分之八，計八千億元。昆（包括箇舊、騰衝）區佔百分之六，計六千億元。廈門（包括福州）區佔百分之三，計三千億元。

救濟特捐 決定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成立各區委員會，三月一日至七日為宣傳週，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督導會審核名單，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收款繳庫，十五日至三十日催繳捐款，六月一日各區委會結束，六月十五日至三十日督導會結束。

五市配售糧食辦法決定

京滬平津穗五市糧食配售會議，十七日通過糧食部所擬之配售辦法，該項辦法要點有四：（一）配售以上述五市市民為對象，（二）配售為期四個月，四個月後視當地籌糧情形，再定是否繼續舉行，（三）配售價格照當地市價低百分之五，（四）數量每人一斗，其中五升出自美國救濟糧食，二升半由糧部籌，二升半由地方籌足。該會議於十七日晨九時在糧食部舉行，由糧食部長俞飛鵬主席，京市長沈怡，社會局長謝徵宇，渙市長吳國楨代表社會局長吳開光等均出席，首由俞部長報告配售意義，繼由中美救濟物資處理委員會委員黎銘報告，下午三時繼續舉行會議，平市長何思源，社會局長溫崇信，津市長杜建時等，亦趕到出席，由糧次關吉玉任主席，報告糧部所擬配售辦法，當經通過，並交十八日舉行之小組會議，討論實施細則。會中各地代表相繼提出各該地糧源困難之情形，糧部方面表示中央當予協助，至籌糧問題，中央及地方均將由有關機關如中糧公司等協助。（見二月十八日新聞報）

此項辦法實行後，對於國內糧價之抑平及民食問題之解決，當發生極大之作用，因美糧來華後，一面可利用售得資金，作救濟工作之用，一面可收平穩物價之效。糧食配售價格每月規定一次，一月之內市場糧價可望因之趨平，其重要意義即在我國建立配售口糧制度，此種制度在我國尚屬首創，如此次實施成績良好，可望普及全國。據聞現有美糧共十七萬一千噸，已到上海者約四萬噸。美糧僅足五市四個月配售之用，四個月後之糧源籌置，尙待此次糧食配售會議商討。因糧食配售各市將成立配售委員會，指定米店、合作社、職業團體承銷，大人小孩不分，南方每人每斗一斗，北方每人每月麵粉十五市斤，對人民生活必需品最重要一項，已解決半數，人民生活可稍得保障，糧價穩定後，不論貧富亦皆蒙其利。

四聯總處理事會決定工礦貸款原則

四聯總處二月廿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五九次理事會議，由張羣主持，出席理事俞鈞、張嘉璈、徐堪、翁文灝、陳啓天、俞飛鵬、陳果夫、劉政芸、饑寶樹、趙棟華、李叔明及徐祕書長柏園、吳局長任滄、谷局長春帆、壽總經理勉成等，會中首先由張羣指示本年度各行政局業務方針，即應遵照主席指示擬定。關於農貸部份，尤應詳細規劃，多方推動，以期符合主席關心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之意旨。至於一般工礦生產事業貸款，併應依照掌握生產成果，避免增發通貨之原則辦理，庶能與政府前此聲明十項有關財政經濟之改革原則，密切配合，嗣即根據財政部及各行局庫提出之書面意見，詳細檢討，十二時半散會。下午三時半繼續舉行會議，對於本年度辦理農貸計劃，曾詳細討論，惟聞理事會對於工礦事業貸款，及農貸之方針，僅就原則上之檢討，尚須重付審查，擬定具體計劃，報請主席核定後，始能公佈。聞該會對於各種貸款之討論決議如下：

（甲）關於一般工礦生產事業，今日會中僅作原則上之決定，一、貨款對象，（一）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運銷貸款，（二）出口物資貸款，（三）交通公用事業貸款，（四）工礦事業貸款，（五）食鹽產運貸款。二、貸款方式，視各事業之實際情形，分別擬定貨收購合作定物等貸款方式三、貸金由各行局自行

吸收存款辦理，中央銀行減少轉抵押。關於此一問題本年貸款方針既應採緊縮政策，絕對避免增發通貨，欲增加中央銀行轉抵押，無異增發通貨。惟若各行局自行吸收存款，在目前各行局因利息太低之情形下，無法吸收大量存款，即使將利息提高，亦不能追隨黑市。關於此一問題，討論甚久，仍無具體決定。四、貸款利率，採差別利率，完全合乎國策之貸款，仍採低利政策，對自負盈虧之生產事業，則參照市場利率計息，但對放款用途，則應嚴格考核。

(乙) 關於農貸者：今日會中係根據農行及合作金庫所擬辦法討論者，其對象分三種：(一)出口農產品，(二)一般農業生產事業（如棉糧等），(三)農產運銷，其方式視實際情形採合作貸款，實物貸款，收購成品三種，詳細辦法，交付下週一之審查會審查。

(丙) 關於鹽貸問題，經決定將原擬辦法交付審查，該原擬辦法要點如下：(一) 對象為食鹽生產及運銷兩種。(二) 鹽貸總額共一萬億元，其中生產貸款三千億元，運銷貸款七千億元。(三) 利率月息五分至六分，按我國年產食鹽五千六百萬擔，每擔成本以十萬元計算，共為五萬六千億，其三個月之週轉資金約一萬四千億，有關機關所擬貸款辦法中，為貸予三千億元，在運銷方面，食用鹽約三千五百萬擔，每擔成本約需六十萬元，其中捐稅二十五萬元，成本十萬元，運費十萬元，麻袋三萬元，共四十八萬元，《其餘十二萬元包括虧損倉耗路耗及捆本資金，故利潤已無幾》三千五百萬擔運銷費用，總數約需二十一萬億元，三個月之週轉金，即需五億二千萬，故撥貸予七千億元，生產及運銷共需週轉金約七萬億，倘政府貸給一萬億，商人即可獲得七分之一低利貸款之利益，間接可使鹽價壓低。(一見二月二十二日新聞報)

五六兩季限額發表續聞

本報上期對於五六兩季限額之發表，曾有紀載，茲聞輸管會已正式公佈限額詳細數字如下：

汽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五百萬元（美金、下同），柴油一千八百萬元，煤油三百五十萬元，棉花不列，米、小麥及小麥粉不列，烟葉及烟梗八百萬元，絲繭六十萬元，蘇袋一百四十萬元，煤及焦炭不列，金屬品七百萬元，化學品四百萬元，紙及木漿八百六十萬元，木材三百萬元，羊毛及廢羊毛、絨毛或雜毛線四百萬元，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漆及硫化元三百六十萬元，橡皮及製品三百萬元，滑物油二百萬元，滑物油膏十六萬元，油脂及蠟一百萬元，未列名植物性烤皮膏二十一萬六千元，智利硝硫酸銅及其他肥料不列，人造絲（原料）不列，藥品四十萬元，小客車（包括駐華外交人員用車）計五百輛（不結匯），已洗電影片計一百六十萬公尺（不結匯），共計美金七千三百四十七萬六千元。

嗣由發言人解釋詳細情形稱：此次公佈之數字中，每季較第四季限額總數約減少五百五十一萬五千美元，即約百分之十強。較第四季未減少或略減少者為柴油、羊毛、橡皮及製品、滑物油、滑物油膏、烤皮膏、電影片等，其中柴油僅少十萬美金。公佈數字中有所謂「不列」者，如棉花、米麥等，並非不進口之謂，乃係由政府統籌辦理，不依普通辦法分配與進口商而已。發言人並解釋稱：減少限額之原因，一方面固係因政府外匯拮据有以致之，一方面亦因某項物品如藥品、五金材料等，國內之數量已極充分；故如皮帶及蛇管等因國內已能生產，可完全取消進口額。至關於第五、六兩季限額合併公佈原因，據發言人稱：係為求配合國家年度預算及使進口商或工廠預為知曉，便於準備。發言人繼宣稱：此次公佈之配額中，遵照全國經濟委員會決定之原則，以分配予工廠方面較多，如羊毛、蘇袋、白報紙、人造絲、烟葉等，均全部或大部配於工廠；如汽油及其他

等因必需轉經客運商之手者，始分配於進口商。

國外經濟紀要

王世鉉

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杜魯門總統向議會提出援華計劃

杜魯門總統於十八日向議會提出五億七千萬美元的對華救濟復興計劃之特別咨文，蘊藏多月之美國援華問題至是始形明朗化。

根據援華議案第一條之規定，該項議案定名為「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全文共十八條，茲根據議案中之各項規定，並參照總統援華之特別咨文及馬歇爾國務卿公開發表之意見，分析此次援華計劃之要點於次。

目前情勢下所採取之最佳途徑，可以完成一項重要之目的，即藉此使中國

政府在經濟衰落中以喘息之機會俾能設法建立較為穩定之經濟。是故此次援華法案之性質與援歐案不同，援歐案係一種長期復興歐洲之計劃，而援華案則為協助中國渡過此一難關，類乎救濟性質之援助。

二、援華之款額及用途 援華計劃中之援助款額，係規定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為止，對華提供五億七千萬元之經濟協助，其中之五億一千萬美元據杜魯門援華咨文宣示係用以償付輸送重要之進口貨物至中國之用，此係根據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物價之估計，惟嗣後倘有修正必要時，得於請求撥款時提出。根據二十日國務院向衆院外委會提出之援華方案細則，此種重要進口貨物之分配情形計小麥稻米一億三千萬元，棉花一億五千萬元，石油一億一千萬元，肥料三千萬元，煙草二千八百萬，金屬二千四百萬元，藥品五百萬元，煤斤三百萬元，機器修理零件三千萬元。其餘之六千萬元則係用於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着手進行之數項選定建設計劃，恢復必要之交通工具，燃料及電力事業，以及出口工業。根據馬歇爾二十日向議會聲稱援華計劃中六千萬元建設費部份，首要者為增進上海電力公司之產量與修復粵漢鐵路，其他主要者為復興贛西與湘源煤礦，以及

修復其他各地之電力廠，台灣與華南之糖廠，擴大各地水泥工廠，與改進港口設備等等。

三、援助之形式 根據援華議案規定，援助之形式有贈與及貸款二種，由總統決定是否需要償還。全國國際貨幣及金融問題顧問委員會，將在總統決定此種援助為無需償還或需要償還，並決此種貸款之期限時，不損害本法案目標之完成，及中國從事償付之能力如何而定。假設決定中國償付本法案下援助之一部份，則在可以實施之情形下，應先就用於建設計劃方面所規定之物價作為償還。

四、受惠國之義務 美國為使援華之目的能予達成，法案第五條特規定在實施援助以前，中美之間應成立一項協定，受本法案各項限制與規定之約束，其中中國應提供實現本法案各項目的及改善對華商業關係之保證，以及總統可能認為需要之其他保證。茲將法案中關於約束受惠國之各種限制列之於後：

(A) 有效利用在本法案授權下之任何物資，並規定此等物資之分配，其定價與條件，以促進本法案之目標為原則。

(B) 在可能範圍內推行財政、貨幣、預算及行政上之措施，以便造成更穩定之幣制，並提高中國完成自立經濟之能力。

(C) 當任何物資或勞務經由本法案所授權之任何方法而非根據付款之條件提供中國之時，以相等數目之中國法幣，在中美兩國政府所同意之條件下，列入特別帳目內。此項特別帳目，連同中國遠照救濟各戰事受惠國人民之聯合決議案第六節（第八十屆議會第八十四項公法）所提存款中未動用之部份，必須留供中美兩國政府所同意之目標之用，而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此項帳戶上所留的餘數，須在中國使用，其用途由中美兩國政府同意，而經本法案或聯合決議批准。

(D) 在協定期限以後，至少每一季須發表中國政府在該協定下一切行動之全部清單，包括在本法案下所得基金、物資與勞務之用途並將這項清單轉交美國。

(E) 當美國請求時，中國應迅速提供有關之情報，以便協助美國確

定本法案下未來行動之性質與範圍。

(F) 利用中國境內一切通訊工具(包括政府之廣播電台)，不斷發表報告，務使最後之消費者獲悉本法案授權下一切物資之用途、來源、性質及數量。

(G) 在本法案授權下所提供之物資，非經美國政府同意，不得輸出，或准許由中國搬運出境。

(H) 竭力謀取當地產品最高限度之生產與分配，本法案下所包括之物資，其性質足以減少當地產品之供應，或足以減少除美國以外其他各國供應之來源者，不准出售、分配或運用。

(I) 准許美國政府之代表，包括衆院或參院核准之議會議員、以及美國報紙與電台之代表，對根據本法案以及本節(C)段中所規定之特別項目而獲得之商品，從事觀察並報告其分配與運用情形。

(J) 在可以互相同意的時間內，根據合理之條件，將物資售予美國，以供積存之用。此種物資是美國本身因資源缺乏或可能而需要者。同時，此種物資也是在對中國為國內用途以及商業輸出之合理需求作適當之估計之後，認為尚可在中國獲得者。

五、金融建設公司預支款項 撥款之遲延，影響經濟援助之效果甚大。

此次援華議案特別規定(A)不管任何其他法律之規定，金融建設公司得受權並受命預支款項以實施本法案下之各項規定，其總額不得超過一億五千萬美元，其使用方法、時間以及數額，應由總統決定，直至依照本節(B)之規定實行撥款之時為止。國庫對於金融建設公司為此一目的而預支之款項，不應徵收利息。金融建設公司為本法案而預支之款項，應由本法案下之撥款中償還，並無利息。

六、停止援助條款 援華之時限本係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但此僅係指正常之情形而言，援華議案關於此一方面規定總統在下述情形應及時停止本法案中規定之援助：(A)當渠決定中國對根據本法案第五節所訂定之各項條件不予以遵守時；或(B)當渠發覺由於局勢之改變，根據本法案所規定之援助已不再符合美國國家利益之時。

援華議案提出議會以來，衆院外委員會已於廿日開始審查，聽取意見，由馬歇爾國務卿出席作證。議會方面之意見頗不乏主張軍事援華者，同時

據合衆社報導衆院外委員會亦有將援華案併入援政案之可能，故茲後關於援華案可能之發展，最重要者有一、援助數額應否增減及是否包括軍事援助？二、是否與援歐案合併？前者影響援華之範圍，後者影響援華之時間。查美國凡一法案之通過，手續繁多，通常須兩個月左右之時間始可竣事，援華案內容之究竟，範圍是否擴充以及通過援華案之時間等，胥待有待今後之發展。

就中國方面言，此次援華案雖係偏重於救濟性質，但友邦盛意仍不能不予以悉切之謝意，今後我國自當乘人助自助之旨，以美國援華配合一月廿八日我國政府發表之財政經濟十點改革方案審慎運用，以渡過目前之難關，達成杜魯門援華文中「使中國獲得喘息機會」之目的。惟於此有不得已於言者，在目前我國經濟局勢之下，「自助」固屬重要，亦係政府所力謀實行者，然以言復興經濟，則殆非純「自助」所能奏效（其他國家亦有類似情形），有時仍不能不有賴外援。例如我國經濟復興主要阻力之一，係幣值繼續下跌，從而影響財政、生產、以至於一切；然改革幣制之基本則甚難由國內籌集。改革幣制雖非復興經濟僅有之方法，但幣制改革却可減少經濟混亂之成份，有助於經濟復興。此則我國於力行自助之餘，所須謹請友邦注意者耳。

美國援歐續誌

美國長期援歐計劃自杜魯門總統於十二月十六日向特別議會提出迄今，時逾二月，本屆議會揭幕以後，亦僅在審查非難及聽取意見聲中忽渡過了，無具體之發展。茲者參院外委員會於十七日正式通過援歐四年計劃之消息傳來，至少可表明援歐計劃在立法程序上已邁進一步，逐步推進，無論將來之結果如何，就參院外委員會此項行動之意義而言，殆終不失援歐計劃發展中之一個新的階段。

第一，在參院方面，根據十七日電訊報導，參院外委員會已於當日一致通過全期四年零三個月之長期援歐方案，惟初期援助之時期則由政府所提之十五個月改為十二個月，數額由六十七億元改為五十二億元。其理由在使大選後之新議會與新政府可針對當時情形重新檢討此一計劃。此外復添列兩項重要之修正案，其一為「每一受惠國均應保證採取財政上與貨

帶上必要之行動，以儘速平衡其政府預算」，其一則規定「計劃中五十億元初期援助費用中之三十億元，應由政府本年度財政年剩餘款項中撥付，」目的在保障共和黨之減稅法案，並增加歐洲復興法案通過會議之機會。

參院外委會通過上項法案以後之反響可就政府與議會兩方面觀察。第一就政府方面言，參院外委會雖將初期之援助費用由六十七億元減至五十三億元，但由於初期援助之時間亦已由十五個月減至十二個月，實質上之初期援助費用並無若何變動，因之政府方面對於此一問題尙無異議表示。茲似稍成問題者，厥為「由本財政年度剩餘款項下撥付三十億元」一項修正案問題，據合衆社十七日訊稱「財長史奈德本預定以本財政年度之剩餘款項作為減少國債之用，故預料該案恐將引起行政當局及史氏之反對，」惟迄今為止，尙無此類抗議之報導傳來。其次就共和黨內部言，初期援歐款額問題不特為議會中爭議之中心，共和黨內部意見且亦顯然分歧，范登堡雖已獲得參院外委會一致之支持，但仍未能獲得共和黨其他領袖之支持。故料在參院辯論中，勢將有一番激辯。范登堡雖為共和黨外交政策之領導人物，但參議員塔孚特則為內政問題之領袖。渠已一再表示援外支出平均每十二月至多四十億元。渠復率直表示五十三億元之數目過鉅。此外，參院共和黨領袖東萊正領導「修正派」二十人，據稱動有計畫的運動，修改馬歇爾方案。議會觀察家相信，參院對於歐洲復興方面辯論之結果，將視人的問題如何而定，換言之，即須視范登堡及塔孚特與席萊雙方，究能各自獲得多少支持。如何，且俟三月初參院之辯論。

第二，在衆院方面，衆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伊頓所領導之衆院援外特別委員會當於十五日以「西歐自助」為題，公布其關於援外問題之第十四次報告書，重申西歐十六國，有放棄其心地狹窄之國家主義，而實行合作之必要，該報告書提出下列各項建議：「一，接受美元各國之工業復興計劃，擴展其殖民地。五組織西歐關稅同盟，發展共同之財政政策，該報告主張四

歐各國，應使其經濟及國防互相配合，以防日後德國發動經濟及軍事之侵略。

以上衆院外委會之各項建議雖均係值得重視之問題，然就其性質言，則僅係執行援歐計劃與受惠國訂立協定時技術上之一種建議，對於援歐案發展之本身，關係較少。時至今日，政府之援歐計劃，衆院仍在權審查與聽取意見之中，據合衆社報導，此項諮詢工作，衆院援外委員擬於本月二十七日完成，預料在三月中旬以前，殊少移交衆院辯論之希望。

按美政府所提之長期援歐計劃本預定於三月三十日緊急援歐方案結束後開始執行。今者該案進展如此遲緩，參院外委會固已將該案通過，而和黨方面關於援助款額之意見仍屬不一，參院辯論時勢將有激烈之論爭，衆院方面固預定於二十七日完成諮詢工作，然何時始能通過該案？其內容又為如何，目前均難逆斷。倘嗣後議會對於該案不迅速採取行動，則援歐案是否能依照預定計劃，如期執行，實甚可疑。萬一竟屬如此，則美政府殆又將要求對西歐國家緊急援助矣？

英國對外貿易近況

英國戰後海外投資銳減，美元短缺，頻年入超，對外貿易處於極艱困之境地。就一般而論，解決貿易逆差之方法，要不外為減少輸入與推廣輸出，惟在英國，則因國內物資不足，輸入之物資，多為糧食及必需性之工業原料，甚難大量減少進口。在此種情形之下，故英國在輸入方面，僅能在可能範圍內使原自「硬幣」區輸入之重要物資，轉取之於軟幣區，藉以撙節美元，減免美元匱缺之威脅，同時積極推廣出口，挽救逆差之形勢。為達成此等目的，年來英國曾分別與蘇聯、加拿大、阿根廷、南非聯邦、埃及、澳大利亞、紐西蘭、義大利、荷蘭及其他各國訂立各種商務協定。最近更曾與法國、荷蘭、比利時、丹麥、阿根廷、瑞士等國從事商務談判。其中英阿貿易談判據英財相克利浦斯爵士十六日在下院報告案已成立協定，英丹談判據聯合社十七日報導則稱進展至為順利日內即可成立協議，此外與芬蘭之貿易談判亦已於十六日在倫敦開始進行。

由於英國之積極發展對外貿易，結果入超現象，雖未能免除，但出口情形則蒸蒸日上，屢有增加。據本年一月廿四日經濟學人雜誌之

Record & Statistics 統計，輸入方面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個月英國共輸入一五三、四〇一、〇〇〇磅，較一九四六年同月之二一七、〇三七、〇〇〇磅計增加三六、三六四、〇〇〇磅。一九四七年全年共輸入一、七八七、〇〇〇磅，較一九四六年全年之一、三〇一、〇三〇、〇〇〇磅計增加四八六、四四一、〇〇〇磅。輸出（包括再出口）方面，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個月共輸出一、一四、二一三、〇〇〇磅，較一九四六年同月之八八、七五四、〇〇〇磅計增加二五、四六〇、〇〇〇磅。一九四七年全年共輸出一、一九六、二五一、〇〇〇磅，較一九四六年之九六四、九六八、〇〇〇磅計增加二三一、二八三磅。其次，倘以一九四七年與一九四六年之入超數字相較，則去年全年計入超五九一、二二一、〇〇〇磅，較一九四六年之入超三三六、〇六二、〇〇〇磅增加二五五、一五九磅。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個月計入超二八、二八三、〇〇〇磅亦增加一〇、九〇五、〇〇〇磅。

以上係去年度英國對外貿易之一般情形，本年以來據英國新聞處倫敦廿一日電稱英國在一月份出口總值計一億一千九百五十萬磅，進口總值計一億六千一百八十萬磅，入超四千二百三十萬磅。倘與去年十二月份之各項數字相較，本年一月份進口總值較去年十二月計增加八百三十九萬九千磅，出口較去年輸出最多之十二月份增加五百二十八萬七千磅，惟同時入超較去年十二月份亦增加三百十一萬磅。

觀諸上列統計，可知當前英國貿易一面為出口之突飛猛晉，一面則為入超之繼續存在，且有屢長增高之勢。查入超之繼續存在，殆為輸入糧食及重要工業原料所必然產生之結果，本無可厚非，問題在英國之入超，多係對西半球國家間貿易之失衡，因之美元時處匱缺，惶惶不可終日。此種現象可於英財相克利浦斯爵士十七日發表之穩定工資與利潤演說中得知，據稱：「迄今為止，英國曾不斷動用美國貨款及英國金元儲備金以彌補此項入超。惟此等儲備金現已短少至六億鎊矣。依目前支出比率計算，僅能維持數月之久。」因之，渠強調其理由，增加對西半球及其他金元區國家之出口貿易實有迫切之需要。其次，就年來英國與各國締立貿易協定，積極發展對外貿易方面觀察。其推廣出口貿易之成就雖足稱佩，但在進口方面，其效果亦有時而窮，蓋英國理想中最好能自「軟幣」國家輸入

過去輸自「硬幣」國字之各項重要物資，但事實上，所謂「軟幣」國家所有之物資則不盡適應英國真切之需要。再者，英國目前與各國締立之雙邊貿易協定雖可收效一時，但實於英希望多邊貿易之初衷不合，克利浦斯爵士於十九日在英美記者公會中檢討英國之貿易地位時即稱：「英國之與各國個別締結貿易及財政協定，亦非長期利益之所宜，英國於最後如仍不能恢復其多邊貿易，則前途殊黯淡，因此，英國對於國際貿易組織及哈伐那會議之屬望至殷」。

總之，純就英國自助立場論其實問題，除儘量在「硬幣」區域以外之國家購買其必需之物資外，對西半球國家貿易之推進尤應不遺餘力，多事輸出。惟此一問題牽涉廣，其一為出口物資種類與品質問題，其二為出口物資之價格問題，而價格之高低又與英磅匯價及工資等生產成本有關，凡此問題想英國政府當早在深籌密慮中。以上係純就英國自助之立場而言，茲者美國援歐法案即將在議會中辯論，成立之期當不致過遠，一旦援歐計劃實行以後，則英國之美元恐慌解決，必需性之進口物資可以輸入無阻，充分利用之，專力建設，則國內經濟安定以後，發展對外貿易行將事半功倍矣。

法國物價繼續上漲

截至十七日止，法國物價仍在繼續之中，據合衆社十七日電稱：「法國現正與戰後時期最嚴重之生活費高漲作戰，蓋糧食自三週前法郎貶值以來，業已高漲百分之二十至七十。一千法郎僅可購得牛肉兩磅，紅蘿蔔兩磅，馬鈴薯四磅，橘子兩磅，馬其林兩磅，紅酒一夸特，麵包兩足磅，雞蛋半打。法國有家庭負擔之薪金工作人員平均收入每月約為一萬二千法郎至一萬六千法郎。」

法國物價繼續以後，據路透社訊，議會司法及立法委員會業已通過一項議案提出議會討論，上述提案為挽救法國方案之一部，凡犯有抬高物價

過一月十五水準者（法郎貶值前），提議將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並停閉其所營商業，惟迄今為止，尚未開議會討論，同時政府方面亦未特別針對物價漲風有所措施。

物價者，原係各種經濟因素之綜和體，漲跌均有其內在之原因。法國於第二次大戰以後，財政收支經常失衡，通貨膨脹日益加深，物資之供應亦復不足，物價本來趨漲。法郎貶值後，一則法郎對外價值影響對內價值，二則一般投機者不免推波助浪，終至引起此次漲風，但其根本原因，當仍在於通貨膨脹，縱有人為之操縱成份，而視之為通貨膨脹過程中應有的波動仍無不可。

十七日以後法國物價情形如何，消息轉趨沉寂，然不論其是否平穩，抑仍繼續上漲，由於此次漲風，足可證明一點，即法國之反通貨膨脹辦法尚未盡能收效。因之欲求撲滅漲風，使用政治力量嚴格管制經濟，或採行議會立法與司法委員會建議之嚴厲限價辦法，固可能收效於一時，但決難期之於永久，以之為過渡時期之一種緊急措施容或有助於穩定物價計劃之實施，但其本身則非根本解決物價問題之辦法。

據十七日合衆社電，「倘物價繼續上漲，（特別指糧價）最易使目前反共之聯合政府垮台。又稱：『去年十二月由總工會分裂出來之非共產黨工人已決定重新支持共產黨，以便組織新工人力量之勞工運動』。果然者，則茲次法國物價波動之背裏，許曼內閣似又開始面臨另一政治危機矣。

英美法成立協定將薩爾區併入法國經濟制度

法國要求薩爾區併入法國經濟制度一事，係法國一貫之主張，自上月

廿八日美英法三國成立薩爾區之煤斤協定使薩爾煤產逐漸移交法國後，薩爾區在事實上與法國之經濟關係已經深密一層，不啻為薩爾區併入法國經濟範圍之先聲。

茲據合衆社訊，英美兩國已於廿日正式與法國協議將薩爾區由德國分出，在經濟上與法國聯繫，三國政府並於廿日發表聯合公報宣佈三國對將薩爾區併入法國經濟之技術問題已獲得協議。同時美國軍政府亦宣佈英美法三國專家已在柏林就薩爾併入法國經濟制度三大問題即煤斤，法國之分享賠償，及薩爾與英美區間之貿易等三點業已達致協議。據稱：協定自四月一日起薩爾與西德間之貿易將視為國外貿易，惟薩爾供給德國之煤斤，仍將如過去之以馬克支付，法軍佔領區與英美區間之商務關係已曾予以檢討，現行貿易協定將依照新局勢而予以修正，一九四八年之貿易仍以馬克為基礎，但將設立共同委員會，經常注意貿易之發展。此外據法國外交部發言人稱，法國鑑於關於薩爾之新部署已同意減低法國對德之賠償要求額，此項賠償原定為一九三八年馬克幣值之七千萬馬克。

上述報導，不盡明詳，但無論如何，吾人可藉以測知此舉在經濟上與政治上俱有甚大之意義。就前者言，法國今後之經濟局勢，必可因薩爾區合併協定之實施而增強，蓋一方面法國可以獲致國內最感缺乏之煤斤，以發展生產事業，另方面復可減免因購買煤斤所消耗之美元，增加外匯之實力。其次，就後者，此次協定其意義不僅有助於法國之經濟，且亦為英美法三國在西德進一步合作之象徵，為即將在倫敦舉行之三強會議建立良好之基礎，倘無重大變故，西德法國佔領區之加入英美合併區似已水到渠成。雖云倫敦會議將討論之議題中，如魯爾區之管制及預防德國侵略之安全等問題，法國之意見可能與英美有所不同，但縱有問題，有此薩爾區協定之存在，無形中必可減少其異議之成份，而有助各該問題之解決。

法規彙錄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 第一類甲項公司營利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百分之十者。

(乙) 稅率

一、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二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七。

四、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七。

七、所得額在十五亿元以上未滿二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在二十亿元以上未滿三十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所得額在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一、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二、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三、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四、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五、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六、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七、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八、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九、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三百以上未滿百分之三百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二、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 十三、第一類乙項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四、(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五千萬元者。
- 十五、(乙) 稅率
 - 一、所得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二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七。
 - 三、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在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五、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七。
 - 六、所得額在十六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七、所得額在三十五亿元以上未滿八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額在八十亿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 九、所得額在二百億元以上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 十、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一、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二、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三、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四、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五、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六、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七、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八、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九、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二十、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三)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四百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三。

(四)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二百萬元者。

(乙) 稅率

一、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

二、所得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